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90-05

修正案号: 39-6170

一. 标题: 更换低压单向活门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运营并安装有Hamilton Sundstrand 件号为1001447-3和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的Embraer ERJ 19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No.2006-11-01R3
- 修正案: 39-1252
- 2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36-0004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- 3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36-0006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- 4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36-0014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注2: 本指令替代ANAC AD No. 2006-11-01R2所要求的工作

为防止由于低压单向活门过度磨损或破裂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2006年11月22日后的100飞行小时内,或累积飞行时间超过1500小时,以后到为准,使用新的、件号为1001447-3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及其相关封严圈更换右侧发动机上相同件号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和相关封严圈。之后以不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更换工作。

B、在2007年3月21日后的600飞行小时内,或累积飞行时间超过1500小时,以后到为准,使用新的、件号为1001447-3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及其相关封严圈更换左侧发动机上相同件号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和相关封严圈。之后以不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更换工作。

C、在2008年2月25日后,任何在ERJ 190飞机上累积使用时间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LPCV,或者在ERJ170及ERJ190飞机上,计及其利用率,累积总使用时间等效为1500飞行小时的LPCV,不能再安装到飞机上。

D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飞行小时内,或累积飞行时间超过2000小时,以后到为准,使用新的、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及其相关封严圈更换右侧发动机上相同件号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和相关封严圈。之后以不超过2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更换工作。

E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能再在ERJ 190飞机上安装任何件号为 1001447-4的、记录时间等于或大于2000飞行小时的LPCV。

注3: 在计算将安装在ERJ 190飞机上的件号为1001447-3的LPCV的等效飞行小时数时,该件在ERJ 170飞机上的运行累积时间需乘以0.5的系数。

注4:上述程序只是在找到最终措施之前的临时解决方案,之后适 航审定部门可能颁发进一步措施。

注5: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施工指南和程序,根据适用性,包含在 Embraer服务通告190-36-0004原版、190-36-0006原版、190-36-0014原 版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中。

注6: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# 替代方法

F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1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1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